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清单”
及服务指南

2026年3月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 “一次性告知清单”及服务指南

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承办机构：行政审批服务科

业务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应急局窗口

邮编：467000

联系电话：0375-2692111

(一) 办理事项名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二)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91 号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 1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三) 申办对象：以下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活动的企业。

- (1) 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 (2) 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 (3) 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 (4) 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 (5)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6)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四) 办理条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4.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5.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

2. 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3. 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5. 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申请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的规定。

(五) 需要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 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2. 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

3. 安全评价报告。

（六）审批程序：企业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向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依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为受理。业务窗口根据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后报科室负责人进行审核，报分管局长审批，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七）办理时限：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书应当加盖本机关印章。发证机关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

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 3 个月前，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承诺时限：9 个工作日（变更主要负责人 6 个工作日，多项变更 5 个工作日，其余变更 3 个工作日，注销 2 个工作日）

(八) 申请材料格式: 登录河南政务网下载

(九)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 材料份数: 1 份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科

业务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应急局窗口

邮编: 467000

联系电话: 0375-2692111

(一) 办理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办理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2011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591 号修订)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 年 8 月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1 号, 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 第三条规定

(三) 办理对象: 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

(四) 办理条件:

1. 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国家产业政策; 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 人民政

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2)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3) 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等标准的要求。

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 的要求。

2.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2) 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3)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

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4) 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5)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同一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必须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3. 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4. 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对已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生产 and 储存设施，应当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5. 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6. 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7. 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1) 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2)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 (3)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 (4)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 (5) 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 (6)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7)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8) 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度;
- (9) 变更管理制度;
- (10) 应急管理制度;
- (11) 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
- (12) 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 (13) 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 (14)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1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 (16) 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 (17)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 (18) 承包商管理制度;
- (19) 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五) 需要提交的材料: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4.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
5.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 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
6.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7.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
9.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
10.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1. 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报告;
12. 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 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 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

(六) 审批程序: 企业通过河南政务网向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依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为受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后，实施机关应当组织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工作人员就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如实提出现场核查意见。

(七) 办理时限：在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审查过程中的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承诺时限：首次申请及多项变更13个工作日（注销3个工作日，其余6个工作日。）

(八) 申请材料格式：登录河南政务网下载

(九) 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 材料份数：1份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承办机构：行政审批服务科

业务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应急局窗口

邮编：467000

联系电话：0375-2692111

(一) 办理事项名称:《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二) 办理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六条、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2012年11月1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条规定

(三) 申办对象: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

(四) 办理条件:

1.企业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和总体布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并确保安全:

(1)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2)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3)新建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

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

2.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建设;其中,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备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2)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工艺(以下简称化工工艺),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性论证;

(3)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作业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4)新建企业的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5)新建企业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同一厂区内（生产或者储存区域）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应当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3. 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4.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参加安全资格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5. 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6. 企业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至少应当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1）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2）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 （3）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 （4）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 （5）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 （6）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7)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8) 重大危险源的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
- (9) 变更管理制度;
- (10) 应急管理制度;
- (11) 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
- (12) 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 (13) 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 (14)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临时用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1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 (16) 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 (17)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 (18) 承包商管理制度;
- (19) 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7. 企业应当根据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的危险性等情况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8.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9. 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0. 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

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对于已经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安全管理。

11. 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2)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明确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并按照规定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等对皮肤有强烈刺激的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12. 企业除符合本章规定的安全使用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使用条件。

（五）需要提交的材料：

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 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 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制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

全操作规程清单；

4.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5.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制件；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企业无须提供）；

7. 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8.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

9. 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10. 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11. 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企业无须提供）。

新建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

（六）审批程序：企业通过河南政务网向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依照要求全部补正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为受理。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受理后，实施机关应当组织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工作人员就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如实提出现场核查意见。

(七) 办理时限：在受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审查过程中的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承诺时限：6 个工作日（多项变更 10 个工作日，注销 2 个工作日）

(八) 申请材料格式：登录河南政务网下载

(九) 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 材料份数：1 份

四、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承办机构：行政审批服务科

业务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应急局窗口

邮编：467000

联系电话：0375-2692111

(一) 办理事项名称：《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二) 办理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1月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条规定

(三) 办理对象: 在平顶山市行政区域内开办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

(四) 办理条件:

1.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2. 符合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

3. 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仓储区域及仓库安装有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规定的监控设施,并设立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

4. 具备与其经营规模、产品和销售区域范围相适应的配送服务能力;

5.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检验验收制

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

6. 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安全培训合格；

8. 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

9. 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0.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条件。

（五）需要提交的材料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批发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三份）；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4)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

(5)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

(6)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7)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9) 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 批发许可证延期申请书(一式三份);

(2) 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

（六）审批程序：企业通过河南政务网向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依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为受理。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受理后，实施机关应当组织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对经营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对烟花爆竹进出口企业和设有1.1级仓库的企业，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七）办理时限：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批发许可证的决定。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决定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发许可证。发证机关在审查过程中，现场核查和企业整改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八）申请材料格式：登录河南政务网下载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材料份数：1份

五、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承办机构：行政审批服务科

业务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应急局窗口

邮编：467000

联系电话：0375-2692111

（一）办理事项名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二）办理依据：《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1年3月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安监总局令 第45号）第四条。

（三）办理对象：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四）办理条件：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应急管

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五) 需要提交的材料:

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六) 审批程序: 企业通过河南政务网向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依照要求全部补正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为受理。

(七) 办理时限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八) 申请材料格式：登录河南政务网选下载

(九) 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 材料份数：1 份

六、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承办机构：行政审批服务科

业务受理地点：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应急局窗口

邮编：467000

联系电话：0375-2692111

(一) 办理事项名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 办理依据：《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1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591 号修订)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安监总局令 第 45 号)第四条。

(三) 办理对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四) 办理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五）需要提交的材料：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六）审批程序：企业通过河南政务网向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依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为受理。

（七）办理时限：

1.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

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2.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3. 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八) 申请材料格式：登录河南政务网下载

(九) 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 材料份数：1 份